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承诺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并于2016年3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承诺的更正公告》。

公司于2016年5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于调整募集资金规模、调整认购对象及认购金额和数量、增加价格调整机制等二次方案调整事项，根据此次调整以及认购对象及关联人作出的补充承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承诺补充如下：

一、公司董事张红先生补充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长、持股5%以上股东，作出以下承诺：本人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股份或减持计划的情况。

二、本次调整后中信建投基金银河2号资产管理计划退出认购，由该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银河电子集团和塘桥资产经营公司直接参与认购。

(一) 认购对象银河电子集团补充承诺如下：

本公司拟参与认购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银河电子，证券代码：002519)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本公司特作如下不可撤销承诺，本公司与银河电子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时至本公司认购的股份上市交易时：

1、本公司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且状况良好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与银河电子签署协议和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和所必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

2、本公司、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本公司保证本公司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公司认购银河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性条款。

4、本公司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公司认购银河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诉讼、仲裁或纠纷。

5、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东所从事的业务与银河电子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6、本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相关条件和规定，系可以购买 A 股股票的投资者。

7、本公司以现金认购银河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相关认购资金系本公司的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本公司本次认购银河电子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及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方式。

8、本公司具备足够的财务能力履行向银河电子缴付认购资金的义务，本公司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及时缴纳出资，并保证认购资金在银河电子相关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到位。

9、本公司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代第三方持有或委托第三方持有银河电子股份或相关权益的情形。

10、本公司享有银河电子本次向本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的全部权利；本公司与任何第三方就本公司本次认购的银河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11、除非事先得到银河电子的书面同意，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公司所知悉的银河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12、本公司就在银河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及作出的有关陈述、说明和确认，郑重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向银河电子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应当披露的必要、全部的资料和信息；

（2）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是全面、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的陈述、说明和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3）复印件、传真件、扫描文件均与原件一致，内容相符；

（4）所有签字、印鉴、印章均为真实有效，且依法获得了必要的授权、许可、同意或批准；

（5）所有政府机关出具的批准文件，均为真实有效，且均在其职权范围内，或者依法获得了必要的授权、许可、同意或批准；

（6）本公司对所提供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认购对象塘桥资产经营公司补充承诺如下：

本企业拟参与认购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银河电子，证券代码：002519）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本企业特作如下不可撤销承诺，本企业与银河电子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时至本企业认购的股份上市交易时：

1、本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且状况良好的，拥有与银河电子签署协议和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和所必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

2、本企业、本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本企业保证本企业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企业认购银河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性条款。

4、本企业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企业认购银河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诉讼、仲裁或纠纷。

5、本企业及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与银河电子及其子公司、持有银河电子 5%以

上股份的股东以及银河电子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6、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股东所从事的业务与银河电子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7、本企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相关条件和规定，系可以购买 A 股股票的投资者。

8、本企业以现金认购银河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相关认购资金系本企业的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本企业本次认购银河电子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及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方式。

9、本企业具备足够的财务能力履行向银河电子缴付认购资金的义务，本企业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及时缴纳出资，并保证认购资金在银河电子相关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到位。

10、本企业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代第三方持有或委托第三方持有银河电子股份或相关权益的情形。

11、本企业享有银河电子本次向本企业定向发行的股份的全部权利；本企业与任何第三方就本企业本次认购的银河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12、除非事先得到银河电子的书面同意，本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企业所知悉的银河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13、本企业就在银河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及作出的有关陈述、说明和确认，郑重承诺如下：

（1）本企业已向银河电子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应当披露的必要、全部的资料和信息；

（2）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是全面、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的陈述、说明和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3) 复印件、传真件、扫描文件均与原件一致，内容相符；

(4) 所有签字、印鉴、印章均为真实有效，且依法获得了必要的授权、许可、同意或批准；

(5) 所有政府机关出具的批准文件，均为真实有效，且均在其职权范围内，或者依法获得了必要的授权、许可、同意或批准；

(6) 本企业对所提供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三、由于募集资金规模调减，原认购对象北信瑞丰基金（代表北信瑞丰-南方资产-共进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不再参与此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相关承诺不再履行。认购对象中信建投基金银河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规模由原来的 35,000 万元减少为 31,000 万元，调整后的中信建投基金银河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全体委托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人姓名	具体身份	资产状况	认购资金来源	认购数额（万元）
1	薛利军	银河电子董事、总经理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11,130
2	庞绍熙	银河电子集团董事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1,900
3	李平波	银河电子销售区域经理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1,800
4	虞向东	银河电子事业部副经理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1,800
5	钟礼花	张家港银河龙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1,700
6	吴刚	银河电子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1,100
7	陈新龙	银河电子研发骨干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1,000
8	钱德丰	银河电子销售区域经理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650
9	尹永祥	银河电子管理总监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650
10	周文	同智机电采购部副部长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500
11	郭根法	银河电子后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400

		勤部骨干			
12	钱建军	银河电子销售区域经理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400
13	孙东	银河电子销售区域经理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400
14	肖卫东	银河电子后勤部骨干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400
15	白晓旻	银河电子副总经理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390
16	顾卫东	银河电子后勤部骨干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300
17	钱建江	银河电子销售区域经理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290
18	陈晓锋	银河电子制造部骨干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270
19	徐成	银河电子研发部长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270
20	黄宇锋	银河电子销售骨干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260
21	钱胜昔	银河电子销售区域经理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250
22	王希昌	银河电子研发骨干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240
23	张丽萍	银河电子业务部经理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220
24	陈兵	银河电子研发骨干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200
25	陈柯伟	银河电子品管部经理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200
26	陆春平	银河电子销售区域经理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200
27	马晓峰	银河电子销售骨干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200
28	庞可伟	银河电子集团董事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200
29	王东梅	银河电子采购部经理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200
30	杨海红	银河电子制造部骨干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200
31	季汉涛	银河电子研发骨干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170
32	钱金龙	银河电子制造部经理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170

33	陈立文	银河电子销售区域经理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160
34	潘道君	银河电子研发骨干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160
35	姚立群	银河电子审计部负责人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155
36	金惠	银河电子销售骨干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140
37	王春亚	银河电子职工监事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140
38	徐月珍	银河电子事业部经理助理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135
39	徐磊	银河电子信息中心骨干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130
40	董春	银河电子工艺设备部经理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125
41	庞胜	银河电子研发部长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120
42	彭松柏	同智机电技术总监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120
43	王稼平	银河电子销售骨干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120
44	汤林春	银河电子事业部副经理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110
45	张彦侠	银河电子财务部骨干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110
46	高振英	银河电子人力资源部经理助理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105
47	汤国浩	同智机电财务部部长助理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105
48	朱晓玲	同智机电财务部骨干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105
49	顾春艳	银河电子产品管部骨干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100
50	李侠	银河电子销售骨干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100
51	陆赛峰	银河电子销售骨干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100
52	钱卫民	银河电子事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100

		业部办公室 主任			
53	吴健伟	银河电子外 协负责人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100
54	吴伟清	银河电子销 售区域经理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100
55	徐鸽	银河电子证 券事务代表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100
56	叶锋	银河电子销 售骨干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100
57	殷建东	银河电子销 售区域经理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100

上述中信建投基金银河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全体委托人继续履行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3 日